

宋綬章著

學文時

宗孝忱題



宋綬章著

學父要畧

陳雪屏題



學文要略叙

昔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而成
至於精神寂寞情之專一尚未
能也成連曰吾師方子春今松
東海中能放人性乃與伯牙俱
往至蓬萊山留宿謂伯牙曰子
居習之吾將迎而刺船而去旬

時所過伯牙直望無人但聞海水
洞汨崩折之聲山林宵冥羣鳥悲
號愴然而歎曰先生將移我情乃
援琴而歌曲終我連回刺船迎之
還伯牙遂為天下妙手此言習琴
亦可喻於學文也讀古文辭句甚
多仿得其形似而內無學養性情志

以充之從盡其技終不能步妙手
失雖伯牙苟非三年以盡其技
即遇海水洞汨崩折之聲林島宿
冥悲號之境亦必不能援琴以抒
其情也豐潤宋金印先生之撰
學文要略亦猶或連始以其琴授
伯牙耳青車循其所示而復充

之以學異性志則爲文可泯於成
矣金印先生稿以屬安并數語
因書所見以歸之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楊承躬識

自序

我從事教書這幾年來，都是教國文。國文這門課程，雖然說是主科，然而同學們向來重視，向來不肯認真去讀，更不肯認真研究。他們想：「中國人，怎麼還說不上幾句明白話嗎？」「反正會及格的！」在實際上也真是期期通過，年年沒有問題，這個大錯特錯的觀念與做法，便是國語文學沒落的主因。

嚴格說起來，一個國家的語文學，那裏有這麼簡單？能說教句明白話，就算盡其能事？假若真能說明白，倒也罷了！又何況不但說不明白，反而糊裏糊塗呢！

今天我們在台灣——在這被異族長期統治，光復未滿十年的台灣，就國語文方面，可以說毫無根柢，因此同學們對於國文課程的看法，和大陸上迥然不同。真的有很多人「說不上幾句明白話」，真的有很多人「不及格」了，這下，單純對國文來說，總算因禍得福，把以前那種大錯特錯的觀念與作法，一掃而光。國文科，纔得名符其實的躍上主科寶座。這樣，才確切地證實了「國文簡單的這句話」，但同時也在教學上增加了不可思議的負擔，而學的人反倒未必達成「說明白話」和「格的目的」。所以我們應該而且必須重新努力研究，藉求寬致解除困難的途徑。

本書實以為今日國文學上的問題，約略說來，不外六端：

一、文字

除了因為不明形體而寫錯，不明音讀而念錯，不明意義而用錯的以外，還有曾造簡體，花樣百出，亟應糾正。

二、文法 不明詞類、詞位、實字、虛字，在講解及使用上橫生困難。

三、作法 題目認識不清，內容無從捉摸，設意造詞，遣辭裁篇，更是毫無辦法。

四、音韻 國文課本中也有不少的詩賦詞曲，意思雖則勉強能懂，但對韻律，實在需要加以指導。

五、書法 近對於書法，意見頗多，竟有主張廢毛筆而用鋼筆，言藝術而重實用者。

因此今日學子對於書法道，發生極錯誤的觀念。

六、常識

國文課本上，幾乎每課都有常識性的註解，但這種註解是散漫的，零碎雜的，如不加系統分類，很難得記憶清楚。

以上六大問題，是個人在教學時測驗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的同學，認為在國文科以這六個問題為最重要，而這個結果又恰好和我在教學上所遭遇者相合，於是確定以闡釋這六個問題為解決國文學習上的困難的鑰匙。所以本書即就這六個問題列為六章，每章再分節目，提綱挈領，摘要略述，其目的在於給讀者以簡明而系統的印象。

金師限於學識，所見尚極謬陋，錯誤之處一定很多。竭誠地在求國學先進和海內同業多予賜教！

四十二年六月 豐潤宋金印識於瀟歌初級中學。

學文要略目次

第一章 文字

第一節 文字的發達及其演變

甲 文字的起源

乙 字體的演變

第二節 造字的法則——六書

第三節 論易誤字

甲 形誤

乙 聲誤

丙 義誤

第四節 習用的簡體字

甲 形簡

乙 聲簡

丙 義簡

第五節 談談便體字

複習一

第三章 文法

第一節 詞類

第二節 詞位

第三節 圖解

第四節 詞的分類應用及圖解實例

第五節 標點

甲 標點的意義與分類

乙 標點的功用

丙 標點應用示例

複習二

第三章 作法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作法通論

甲 屬於觀念的

乙 屬於方法的

第三節 文體

第四節 作法分論

第五節

韻文及小品

複習三

第四章

音韻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音韻上的幾個名詞

甲 直音

乙 合音反切與雙聲疊韻

丙 韻部及聲類

第三節

韻部略說

第四節

聲類略說

第五節

讀韻典用韻

複習四

第五章

書法

第一節

用筆

第二節

字法

第三節

臨摹

第四節

學書次第

第五節

學書禁忌

複習五

第六章

常識

第一節

作者常識

第二節

詞語及成語

第三節

國學常識

學字要略

第一章 文字

第一節 文字的發生及其演變

甲文字的起源：易經繫辭下傳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後世聖人是誰？不得而知；戰國而後，始傳有倉頡者作書。荀子解蔽篇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韓非子五蠹篇也說：「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呂氏春秋淮南鴻烈，也都載有倉頡作書的話。許慎說文解字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偽飾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這無異說倉頡就是「易之書契」的後世聖人了。不過語言是人類表達感情最直接的方法；文字又是記錄語言最重要的工具。所以說，文字是人類社會的自然產物，漸進漸進，由分而合，決非一人一時所能獨創。那麼，荀子「倉頡獨傳者一也」的說法，可算是非常正確。

乙字體的演變：既然說倉頡集其大成，可知倉頡以前作字者非止人；字的形體，也非止一種；何況自倉頡而後，時代悠長，文字豈有歷久不變之理？管仲稱：「古者封泰山，禘梁父者七志家，或言所記，十有三，靡有同焉。」宋王楙文字志說古書有六種，齊韋仲定為九，

三乾三坤三震
三巽三坎三離
三艮三兌

種，謝善勳增其九法，合成百體。這些都是記載古今書體演變之不同，可惜多已失傳了。
茲將現存字體條述如下，八卦既非文字，倉頡之法又不可得而聞；是故述字體演變，斷自殷商而後，以甲骨金文始。

一、甲骨文 甲骨文發現於清光緒十五年，發現地點是河南安陽縣城北重的小屯村。這個地方就是殷朝國都的遺址。甲骨之用，在於卜筮，先民尚鬼神，遇事則卜。取龜甲獸骨，鑽而灼之，刻卜辭於其上，刻工甚精。其字體多為上代圖繪之遺蹟，往因形見意，不拘於點畫之間，可謂之「殷周古文」。撰集甲骨文字的書，以孫海波甲骨文編最為豐富。

二、金文 三代彝器的發現，始於漢朝。武帝時汾陰得鼎藏於甘泉宮；宣帝時又得戶鼎。其後銅器，如壺、泉布，發現日多，專家著錄，不勝枚舉。其時代起於殷周，終於兩漢。文字包括甲骨、古文、籀、大小篆各體。撰集金文者，以容庚的金文編為集其大成。

三、古文 孔子書六經，左明述春秋傳，皆用古文。此古文應為戰國時代六國文字，并非殷周古文。（因其書頭重尾輕，叫蝌蚪文）

四、籀文 史籀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叫做籀文，亦稱大篆。撰集籀文的書，以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最為賅備。

或為周宣王太史籀著。

韻篇章 虞卿
藏六章 博學篇
章 漢書 卷之六
古公食朝篇 斷六
字 五章 十一月五章
三 五章

張芝草書 箋而
下謂之今草 張芝
草 任思暗指謂
草

後漢劉德昇造作
書 即正書 魏 蔡從
簡易 相同流行
初唐歐陽詢與其
子通俱善書 漢世
稱大小歐

五小篆

秦皇始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與秦文不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稱為小篆。今存泰山琅琊刻石，文字遒渾，小篆之冠。

六隸書

秦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篆書不便。程邈乃改易大小篆之法而為隸書。徐海波先生以秦隸書即秦權量上刻字，筆畫草率，似篆非篆者即是。至漢，始有方折排法，通稱漢隸。延熹華嶽碑為漢隸最精者。

七草書

即草草。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為草書之。今存章草以吳皇象本為最精美。

八真書

為漢建安初，王次仲所創，係以隸字作楷法，至鍾繇備盡清度，為正書之祖。王右軍黃庭經樂毅論尤稱此書之寶。

九宋體字

現在流行刻書之字體。北宋時雕刻書版，率為大小歐體字，因其間架平正，纖穠得中，沒有跛踦肥腔的毛病，最為適觀，後世稱為宋體字。其後書工專作方體，唐、虞字，閱時既久，歐體盡失，僅存今日虞、唐字樣。

列九種字體，都是文獻足徵形制可考，承襲因革的跡象，都清楚擺在我們面前。

如西周金文，多承甲骨；史籀作篆，宗法殷周；秦天下，李斯趙高胡毋敬，省改籀文而作小篆；而東支字與秦不合者，此於李斯奏同之外，許君稱為古文。逮程邈作隸書，實易大篆

之法，漢世用之尤多。漢元帝時，史游作章草，解散隸體，體虛飄書之。漢建安初，王次仲以隸字作楷法，也稱真書。宋有所版之法，其刻字取真字，歐體而膚廓之。如此看來，古今字體之遷變，真是線相傳，真無間斷的了。

第二節

造字的法則——六書

就着已有的字，求其類別先後，分為六種，叫做六書，以為造字的法則。班固漢書藝文志說：「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段借造字之本也。」許慎說文解字序也說：「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詁詁，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建類，異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四曰段借，段借者，本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班許的定名和次序有不同，學者都主張從班序而用許名。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段借。按文字制作的先後來說，象形實先於指事。鄭樵說過：「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字後文先，亦可證象形比指事為早。及至意有隱微，不可以借形而指，則不得不合二字之義，以示其意，稱為會意。合字見意的方法既窮，則不得不借聲注形，叫做形聲，如此會意先於形聲，亦是至論。

戴東原說：

「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

轉注、段借二者，字之用也。」王筠也說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為經，造字之本也；轉注、段借二者為緯，用字之法也。」大抵先民

表達事意，除了語言就是圖繪；凡天地間的事物，只要有形可象，就要象其形；其後人事日繁，至於無形可象，就要借事借意借聲來表明，所以說六書是造字之本，是字之體；至於轉注假借，只不過是用已造之字，來代替某字或引伸某意，所以說這兩種是用字之法。

在這裏且提出三件事，需要特別注意：第一，六書不是上古所有，古聖制字，也決不是先立六書之名，而後按照六書來造字。第二，許慎引周禮云，好像六書是周人說法，其實不然，六書並不是周人說法，乃是漢人說法。因為周官並非周代典籍，乃是後代禮家輯錄而成的，而最早說解六書的要算藝文志，藝文志是對歆所作，班固採漢書，則藝文志的六書說，也正是在對歆整理古代文字的方法。歆傳於賈逵，賈逵傳鄭興，許慎，因此皆知班許之六書說之相同，因為他們的說法同出一源。第三，六書的分類，是基於篆文構造之原理，車尸根據篆講的。小篆距倉頡造字，相去年代久遠，字體也經過多次的變化，所以許君常常有許多字講不出，甚或講錯，引其自漢造字才斗，字體變化更烈，我們萬不可以現在的字體附會六書。最後我們更要明白，不要以為有了這麼方便的造字方法，就可以多造些字來用；但是，如果基於需要，也不是絕對奇。當你根據需要造出字來的時候，回頭翻開六書，必是在古於這六種法則。

第三節 論易詁字

中國文字的特點，是方塊兒的。每個字，雖然是由橫、點、撇、捺、直、勾等筆劃結合而成；但把它們剖析開來，並不代表任何意義；即使原有音有義，當它為組成字的部分時，則其音義全